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專題研究實施要點

本中心 78.5.16 北市師研字第一一六八號函修正發布

本中心 94.9.16 北市師研字第○九四六○二六四六○○號函修正發布

本中心 97.10.31 北市師研字第○九七六○三九三○○○號函修正發布

98 年 7 月 27 日修正

一、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養教師研究興趣，增進研究知能；探討教育問題，促進教育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依研究人員區分：

1. 個別研究：專題研究人員為一人者。
2. 共同研究：專題研究人員為數人者。

（二）依研究專題區分：

1. 本中心擬定教育研究專題，遴選教師參與。
2. 教師自訂教育研究專題，提請本中心核定。

三、實施過程：

（一）申請：

1. 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合格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
2. 日期：每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十日，填寫申請表（附件二）及研究計畫書（附件三）逕寄本中心申請，經審查入選後另行通知。

（二）期間：每一專題以一年為原則，自審查入選後次年一月始至該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報告。

（三）指導：

1. 指導教授：每一專題一人，配合研究主題聘請學者專家擔任研究指導，審查研究計畫，核閱研究報告。

（四）審核：各專題報告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另聘教授審查，並提審查小組通過，陳請核定。

四、獎勵與考核：

（一）研究結果對教育行政、教學改進具有貢獻者，報請教育行政機關與以獎勵。

（二）研究專題經申請獲獎，其獎金歸研究者享有。

（三）研究專題由本中心優先出版推廣，版權屬於本中心，如欲另行發表或出版者，應先提經本中心同意。

（四）研究專題本中心得隨時追蹤輔導，其結果未能依限提出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並函報有關主管機關列為考核參考。

（五）研究專題經審查小組通過後得核採分散式研習時數九十小時。

五、研究經費：由本中心依各該計畫之法定預算編列，並逕撥入專題研究者所

屬服務單位，由該單位代收轉付專題研究者，該單位應於研究結束後檢具全部研究費用支出明細及原始憑證送回本中心。